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貴昇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關於「113年度執聲字第9231號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143號」；且正本所附之「受刑人吳貴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刑事裁判正本送達後，發現正本與原本不符時，如係正本記載之主文（包括主刑及從刑）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，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，不得以裁定更正，應重行繕印送達，上訴期限另行起算。至若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如僅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，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51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將聲請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143號」誤寫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9231號」，且正本所附之「受刑人吳貴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漏列（即漏未影印）本裁定之附表編號4、5，惟此部分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和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更正如主文

01 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趙芳媿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